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
- (2)申請清洗豁免；
- (3)特別交易
- 及
- (4)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重組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a)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第一筆貸款(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與認購股份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則第二筆貸款(減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到期並須按要求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應付予投資者，而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以及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不再應付予投資者。倘投資者並未於轉換期內轉換第二筆貸款，則第二筆貸款將於轉換期失效後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按要求應付予投資者，而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

認購事項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透過認購認購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方式向本公司注入新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新認購所得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應用作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計劃現金代價。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累計虧絀。

復牌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遵守復牌指引。

收購事項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保留附屬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

該等計劃

本公司債務重組將通過該等計劃實施。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於其他香港計劃生效日期持牌公司債權人對持牌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其他香港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於重組契據及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以及重組契據內所載與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條件獲達成，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對本公司之所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就此而言，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彼等因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而導致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有關申請(如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重組以及至少75%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隨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投資者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包括)第二筆貸款轉換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一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於3,48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由於建議透過(a)支付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及(b)轉讓持牌公司之若干資產部分償還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二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本公告日期，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於3,48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由於建議透過支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三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本公告日期，華融澳門(即一名上市公司債權人)直接於1,64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9%。此外，華融澳門51%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即Coastal Treasure)間接於1,8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於華融澳門所持之1,649,294股股份中之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由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一、特別交易二及特別交易三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如獲同意，須待(a)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身為股東之持牌公司債權人、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即Coastal Treasure)將須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市公司債權人、持牌公司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在聯交所之意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特別授權

由於(a)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b)認購股份；(c)計劃股份；及(d)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投資者、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計劃管理人、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持牌公司債權人、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oastal Treasure)以及參與或於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者(如有)，須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通過有關重組、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須經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此外，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經至少75%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批准。

除訂立重組契據外，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即訂立重組契據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提交申請以申請(a)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b)認購股份；(c)計劃股份；及(d)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重組契據；(b)授出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e)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詳情；及(f)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故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且授予同意以延長通函之寄發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之上市批准將授出，或(e)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f)完成將作實。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在編製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同意重組之主要條款。

重組之背景

導致訂立重組契據之情況之背景資料詳述如下：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呈請人就本公司未能結算向呈請人發行之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聲稱未償還款項111,629,994美元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一項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附有個別及共同行事之權力，且該等權力經第二項法院命令擴大，以(其中包括)落實本公司之重組。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負債之估計總額約為港幣37.3億元。尤其是，有抵押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股份及本集團投資中擁有抵押權益。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抵押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a)本公司(作為借方)與Shinny Solar(作為貸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Shinny Sola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90,000,000美元；及(b)本公司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FFIC、民眾控股、志聯及FUIL)以Shinny Solar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控股公司抵押股份由FFIC、民眾控股、志聯及FUIL以Shinny Solar為受益人抵押，作為償付及履行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持續擔保。

根據Shinny Solar(作為轉讓人)與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作為承讓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轉讓通知，Shinny Solar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將其於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組合有關之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權利、產權、利益、付款、享有權、特權及權益完全轉讓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包括(其中包括)股份抵押。因此，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於控股公司抵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結欠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分別為90,000,000美元及約港幣224,000,000元。

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抵押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向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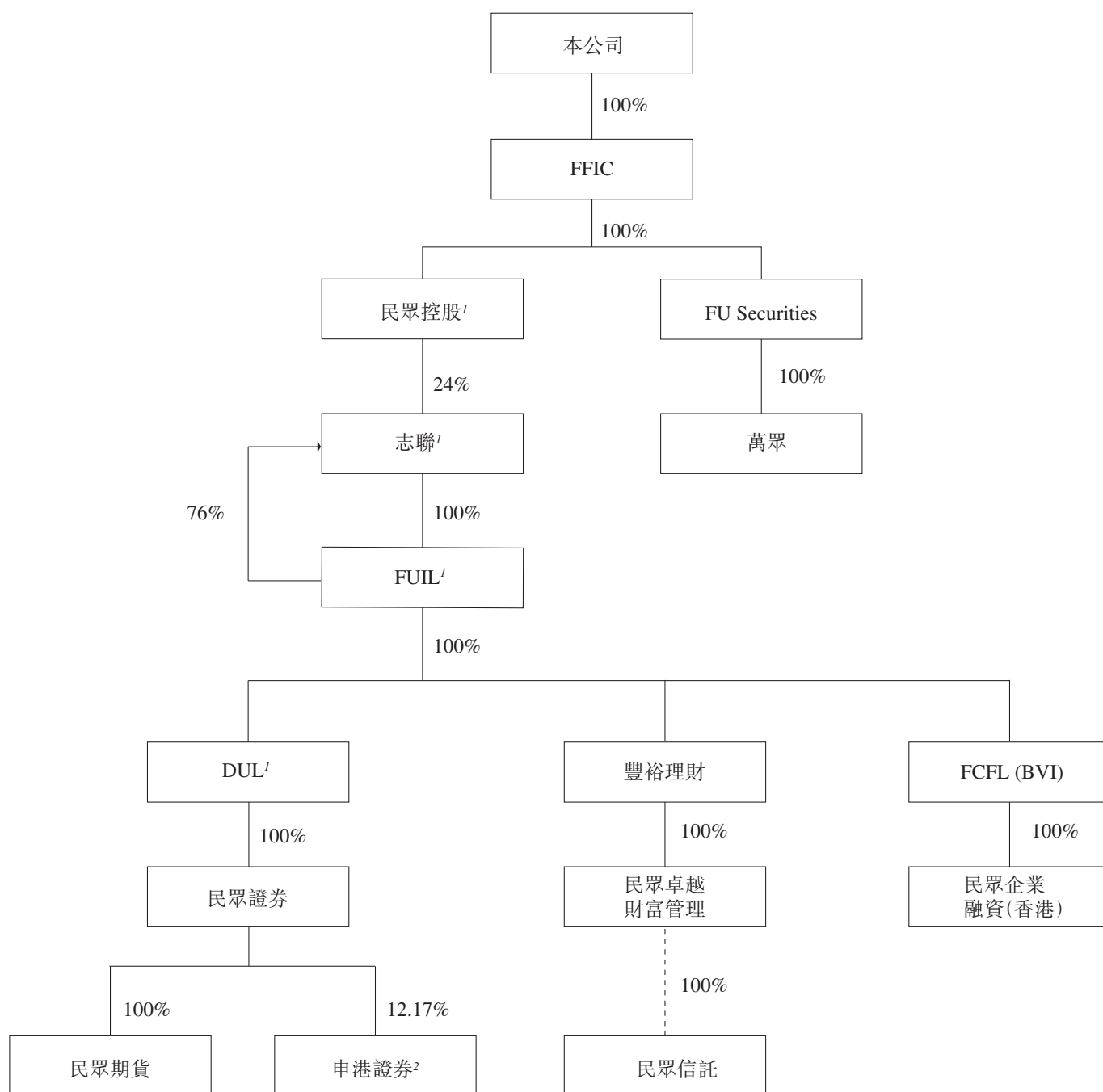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民眾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民眾證券向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質押申港證券權益，作為申港證券有擔保義務之擔保。因此，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申港證券權益中擁有抵押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結欠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分別約為港幣429,000,000元及約港幣134,000,000元。

僅供說明，下表載明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與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股份及本集團投資中擁有之抵押權益：



—— 直接持有
 - - - - 間接持有

附註：

1. 控股公司抵押股份(即民眾控股、志聯、FUIL及DUL之所有股份)已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2. 申港證券權益(即民眾證券現時持有之申港證券約12.17%股權)已質押予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

聯交所及證監會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

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民眾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孖展融資。民眾期貨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期貨經紀。

由於呈請人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故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業務營運施加多種限制，其中包括：

- (a) 禁止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吸納新客戶；
- (b) 禁止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為現有客戶開立新交易賬戶；
- (c) 要求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及額外流動資金；
- (d) 要求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擱置巨額預付現金抵押；及
- (e) 限制民眾期貨代表其客戶進行超過一定數量的交易。

鑒於施加之所有有關限制，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均無法維持過往水平的成交量以及收益。因此，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於維持充足水平的營運方面面臨實際困難及挑戰，且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限制之負面影響，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議，於(其中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解除控股公司抵押股份之抵押或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同意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轉讓／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從而促使保留附屬公司概無由任何其股份(a)已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或(b)受限於融資協議及／或股份抵押創建或產生之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所限之公司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後，解除及／或放寬上述限制。

解除控股公司抵押股份及／或保留附屬公司股份之產權負擔

為推動聯交所及證監會解除及／或放寬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臨時清盤人一直與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進行磋商，以解除控股公司抵押股份及／或保留附屬公司股份之產權負擔。

臨時清盤人已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議，於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收到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即港幣161,174,982元）（減臨時清盤人為結付新索償而保管之保證金，如有）後，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簽立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以(a)解除控股公司抵押股份之抵押；或(b)同意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轉讓／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從而促使保留附屬公司概無由任何其股份(i)已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或(ii)受限於融資協議及／或股份抵押創建或產生之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所限之公司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告日期，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已表示原則上支持該提議，惟須受其內部批准程序規限。

持牌公司協定代價港幣161,174,982元（包括核心資產淨值港幣148,640,890元；溢價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2,534,092元（即管理層賠償之50%））乃由臨時清盤人經計及（其中包括）(a)稅務爭議；(b)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及(c)轉讓未計入核心資產淨值計算之持牌公司若干資產後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呈。

稅務爭議

民眾證券現時與稅務局就(a)是否應將出售一間公司股票之收益自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之利得稅支出中撇除；及(b)是否應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應付一間公司之管理費用作出調整存在爭議。本公司估計，倘稅務局與民眾證券就稅務爭議作出之回應存在分歧，則民眾證券應付之估計稅項負債為港幣7,087,607元，相當於按相關參數之最高值計算之民眾證券應付最高負債。

臨時清盤人已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議，(a)估計稅項負債不應計入持牌公司協定代價計算；及(b)倘根據稅務局發出之稅務爭議決定，民眾證券應付之實際稅項負債應低於估計稅項負債，則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有權收取相等於估計稅項負債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之差額之金額，作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負債之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稅務局並未就稅務爭議發出稅務爭議決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發佈稅務爭議決定。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股東）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 申港證券權益相當於申港證券股本之約12.17%，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解除申港證券權益之抵押 :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方注意到，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民眾證券已將申港證券權益抵押予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作為申港證券有擔保義務之擔保。

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民眾證券及申港證券買方應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安排解除申港證券權益之抵押：

- (a) 簽署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協議及開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
- (b) 向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支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代價；
- (c) 簽署有關股份抵押解除協議；及
- (d) 就取消註冊股份抵押向有關機關進行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 : 人民幣600,000,000元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初始按金**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申港證券買方已向臨時清盤人轉撥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前，未經申港證券買方同意，臨時清盤人不得動用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

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時，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將由臨時清盤人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之條款轉至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將構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內所載列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訂立所有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及其他相關附屬文件（如有）；
- (b) 臨時清盤人及民眾證券就買賣申港證券權益及開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股東及法院之一切必要批准；
- (c) 臨時清盤人及民眾證券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已取得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同意；
- (d) 申港證券買方已向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支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代價；
- (e) 民眾證券擁有申港證券權益之十足所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申港證券權益之抵押權益除外；

- (f)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已遵守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申港證券買方(i)持有成為一家證券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資質，且該資質已通過中國證監會之審查；及(ii)就將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代價由中國匯往香港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及／或銀行之批准；
- (g) 已取得或完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附帶之所有必要政府批准、註冊及存檔程序(如適用)；
- (h) 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已取得申港證券之所有內部批准及所有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i)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

倘因申港證券買方違約而導致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及／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之條款申港證券買方須向民眾證券支付損害賠償金。民眾證券及臨時清盤人有權自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及其應計利息中扣除該等損害賠償金。餘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及其應計利息、申港證券買方已支付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包括預付款項，如有)及其應計利息將退還予申港證券買方。

倘因民眾證券違約而導致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未能作實，則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及／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之條款民眾證券須向申港證券買方支付損害賠償金。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申港證券買方已支付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包括預付款項，如有)及其應計利息將退還予申港證券買方。

倘因除申港證券買方或民眾證券違約以外之原因導致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未能作實，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方未能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達成協議，則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申港證券買方已支付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包括預付款項，如有)及其應計利息將退還予申港證券買方。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 :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將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方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內協定之有關日期作實。

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時(其中包括):

- (a) 民眾證券須向申港證券買方指定人士交付令解除申港證券權益之抵押以及申港證券出售事項生效之文件；
及
- (b) 一筆相等於申港證券有擔保義務之金額將通過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支付予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

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 : 隨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生效之後，在申港證券之內部批准程序規限下，申港證券買方有權提名申港證券之一名董事。

費用及開支 :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各訂約方須承擔各自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

然而，倘因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訂約一方違約導致未訂立任何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則該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違約方須向未違約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訂約方支付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專業人士之費用(除非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方另行協定)。

- 排他期** : 申港證券買方及臨時清盤人同意，(a)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及／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之條款；或(b)按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訂約方協定，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及／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終止前，他們不得發起或繼續與申港證券買方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進行談判或討論，或向其提供與申港證券出售事項相關的任何資訊。
- 法律效力** :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對將基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條款進一步磋商且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終止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 :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所有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方協定終止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
 - (b)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之生效日期；或
 - (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

申港證券買方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鐵產品。申港證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沈文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任何訂約方尚未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結償結欠(a)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b)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因此，臨時清盤人已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議，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之投資或權益、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權益及／或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不應計入持牌公司協定代價計算。

轉讓未計入核心資產淨值計算之持牌公司資產

臨時清盤人已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議，持牌公司之若干資產(包括(a)應收除外附屬公司之集團間流動款項；(b)持牌公司之客戶賬戶餘額；(c)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之投資／權益、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權益及／或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d)持牌公司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及索償，及持牌公司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及索償以及持牌公司有權自第三方及／或發行人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存續之持牌公司之虧損或損害而享有之所有金額利益；及(e)所有有關民眾證券應收若干保證金貸款之權利)不應計入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計算。

除(i)上文(b)所述屬於持牌公司客戶之持牌公司之客戶賬戶結餘；及(ii)部分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之投資／權益、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權益及／或向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還款以結償本公司結欠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所有未償還負債產生之所得款項；及(iii)持牌公司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及索償以及持牌公司有權自第三方及／或發行人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存續之持牌公司之虧損或損害而享有之所有金額利益，以轉讓予持牌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外，上述所有資產應於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簽立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或獲得於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同意轉讓或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後轉讓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作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負債之部分還款。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推動聯交所及證監會解除及／或放寬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以及重組本公司之債務。

重組契據

重組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重組

重組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 (b) 認購事項；
- (c) 註銷股份溢價；
- (d) 復牌；
- (e) 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
- (f) 該等計劃。

重組契據之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重組契據。

重組契據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即投資者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向指定賬戶支付初始按金之日期)起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重組之先決條件

完成僅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即可作實：

- (a) 已取得及完成有關該等批准之所有法院批准及程序，並已產生最終約束力；
- (b) 該等計劃正在生效，並按各自之條款予以實施；

- (c) 本公司取得及完成重組有關之所有批准及程序，包括(如必要及適用)(i)上市公司債權人及持牌公司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之必要批准；(ii)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d) 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解除及臨時清盤人之解任；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i)現有股份保持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完成後及根據重組契據將予發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完成註銷股份溢價；
- (g) 完成復牌；及
- (h) 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重組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則收購事項之完成毋須受上述條件所規限。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I.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借方)
- (b) 臨時清盤人
- (c) 投資者(作為貸方)

第一份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第一份貸款協議。因此，第一份貸款協議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即簽立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日期)起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第一筆貸款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a)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

第一筆貸款之用途

本公司將運用第一筆貸款之全部所得款項結算應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以便自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取得經簽署之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推動聯交所及證監會解除及／或放寬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該等所得款項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初始提取

初始按金港幣50,000,000元將構成初始提取時第一筆貸款之一部分。

初始提取(扣除初始按金)至指定賬戶僅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簽署第一份貸款協議；
- (b)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簽署重組契據；
- (c) 投資者(或投資者持有之其他實體)取得證監會批准成為持牌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潘康海先生向投資者發出承諾書，確認及承諾彼將繼續擔任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並於復牌後之約定期間繼續於民眾證券工作；及

- (e) 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Li Chun Kei先生向投資者發出承諾書，確認及承諾彼將繼續擔任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並於復牌後之約定期間繼續於民眾證券工作。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自證監會取得成為持牌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且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將初始提取所得款項(扣除初始按金)存入指定賬戶。

進一步提取

繼達成上述初始提取之條件後，倘根據稅務爭議決定，民眾證券應付之實際稅項負債少於估計稅項負債，則投資者須透過向指定賬戶存入補足貸款金額補足第一筆貸款之補足貸款金額(即等於估計稅項負債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差額之金額)。

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

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但扣除保證金)自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以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僅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已向本公司及投資者提供承諾函，並承諾(其中包括)於收到持牌公司協定代價(扣除臨時清盤人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保管之保證金)後向本公司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簽立及發送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
- (b) 臨時清盤人已向法院申請許可召開計劃會議或為召開計劃會議臨時清盤人已向大法院申請認可臨時清盤人；

- (c) 各有抵押債權人已提供一份告慰函，指出彼等於計劃會議上原則上支持上市公司計劃；
- (d) 臨時清盤人確認，除先前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披露的負債外，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直至確認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或得悉本公司及持牌公司欠付任何其他方之任何未償還負債(不論現有或或有)；
- (e)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已按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協定之形式由相關訂約方簽署；
- (f) 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潘康海先生及Li Chun Kei先生向投資者作出書面確認，於確認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或得悉持牌公司欠付任何其他方任何未償還負債(不論現有或或有)，先前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披露者以及於持牌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及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特別交易一之決議案及就特別交易一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b)、(d)、(e)及(f)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於管理賬目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截止日期(「該期間」)產生任何新索償，該新索償將以保證金結付。於(a)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之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b)該期間屆滿；及(c)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截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保證金(扣除已用作結付新索償(如有)之款項)將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自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以供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

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於(a)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或(b)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收購事項完成後悉數清償。就上述第(b)項而言，即使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或就此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因而第一筆貸款轉換未能進行，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負債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悉數結償。

根據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認為，無需將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清洗及獨立股東批准作為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之條件。

第一筆貸款轉換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第一筆貸款(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數目將為9,987,877,226股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有關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之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一段。

償還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則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保留附屬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事項」一段。

II.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借方)
- (b) 臨時清盤人
- (c) 投資者(作為貸方)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第二份貸款協議。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即簽立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日期)起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第二筆貸款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

第二筆貸款之用途

第二筆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或出資用於建議重組將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手續費，而經結算前述款項後之任何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提取

本公司可根據以下提取時間表分批提取第二筆貸款所得款項之指定賬戶：

批次	金額	提取日期
1	港幣5,000,000元	簽署條款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
2	港幣5,000,000元	簽署重組契據後十(10)個營業日內
3	港幣5,000,000元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
4	港幣5,000,000元	於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或香港上市公司計劃舉行之上市公司債權人會議發出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
5	港幣5,000,000元	於就復牌取得聯交所之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
6	港幣15,000,000元	於復牌後十(10)個營業日內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向指定賬戶存入第一批及第二批第二筆貸款合共港幣10,000,000元。本公司不受將第二筆貸款所得款項由指定賬戶轉至上市公司賬戶之任何條件所限。

第二筆貸款轉換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數目將為2,478,766,139股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第二筆貸款轉換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並受此規限)後,即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特別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 (b) 以不獲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豁免或同意或未能自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或裁定為限,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
- (c) 已獲得或作出第二筆貸款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是否超國家、國家、地區或地方之任何主管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定、紀律、執行或稅務機關、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執照、許可、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d)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第二筆貸款轉換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第二筆貸款轉換，或就第二筆貸款轉換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及／或投資者進行第二筆貸款轉換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償還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

- (a) 第二筆貸款(減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須由本公司按要求應付予投資者；
- (b) 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然而，前提為投資者同意並承認有關第二筆貸款之償還責任須僅由本公司承擔。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二筆貸款，不論於完成期間內或之後；及
- (c) 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不再應付予投資者。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復牌獲聯交所批准及投資者並未於轉換期內轉換第二筆貸款：

- (a) 第二筆貸款(包括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於轉換期失效後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按要求應付予投資者；及

- (b) 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然而，前提為投資者同意並承認有關第二筆貸款之償還責任須僅由本公司承擔。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二筆貸款，不論於完成期間內或之後。

認購事項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透過認購事項(即認購認購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方式向本公司注入新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為4,957,532,278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認購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新認購所得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用作計劃現金代價，以解除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以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

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須僅待達成下列條件後，即告完成：

- (a) 已取得將所有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轉讓至保留集團以外實體所需之所有批准；
- (b) 本公司已完成自各除外附屬公司撤資及分拆各除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擔任任何除外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 (c) 保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現有董事罷免或辭任以及委任投資者指定之保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建議董事，自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之完成日期起生效；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特別授權批准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之決議案；
- (e) 以不獲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豁免或同意或未能自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或裁定為限，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
- (f) 已獲得或作出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是否超國家、國家、地區或地方之任何主管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定、紀律、執行或稅務機關、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執照、許可、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g)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或就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及／或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 (h)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及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重組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之完成將於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協定之有關地點及日期同時發生，於任何情況須於復牌日期或之前發生。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同時配發及發行。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累計虧絀。

復牌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承認，於重組契據日期，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訂明以下復牌指引(可予修改及／或由聯交所作出進一步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撤銷或撥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 (c) 向市場公布所有重大資料，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 (d) 糾正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之事宜；
- (e) 按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f) 制定本公司之復牌行動計劃；及
- (g) 發佈所有未完成之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調整。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遵守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署及促使簽署重組文件；
- (b) 提供臨時清盤人要求之資料以便於(其中包括)制訂將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及
- (c) 充分及合理開展合作以進行為促使重組完全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

收購事項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該等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就轉讓於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於(i)投資者已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ii)復牌建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後生效。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於緊隨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之後保留附屬公司仍將留在保留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撇除申港證券權益

申港證券權益並不構成重組之一部分。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則申港證券權益將不構成投資者透過收購事項將予收購資產之一部分。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將真誠磋商有關申港證券權益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可能收購申港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一段。

該等計劃

根據重組契據，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將通過該等計劃實施。該等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上市公司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上市公司債權人約港幣37.3億元。

上市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 (b) 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 (c)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後以及在且僅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情況下，將向上市公司計劃注入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計劃現金代價；
- (d) 本公司將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或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同時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e) 上市公司計劃任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ii)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及(iii)計劃現金代價)之變現應分配予附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之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其他香港計劃

其他香港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其他香港計劃生效日期持牌公司債權人對持牌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其他香港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 (b) 於其他香港計劃生效日期之後，相等於持牌公司於截至其他香港計劃生效日期之負債金額之持牌公司可用現金將由持牌公司注入其他香港計劃，以結付其他香港計劃債權人對持牌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持牌公司之負債金額約為港幣22,000,000元；及
- (c) 其他香港計劃債權人應有權自其他香港計劃之計劃公司(為一間以持有其他香港認可索償為目的而將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收取股息，以結付其他香港計劃債權人之其他香港認可索償。

除相等於持牌公司截至其他香港計劃生效日期之負債金額之現金外，其他香港計劃之計劃公司將不會持有其他資產。

該等計劃之生效日期

香港計劃將於下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

- (a) 就香港上市公司計劃而言：
 - (i) 上市公司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
 - (ii) 法院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
 - (iii) 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復牌已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交易三之決議案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三；

(b) 就其他香港計劃而言：

- (i) 持牌公司債權人(如有)於計劃會議上批准其他香港計劃；
- (ii) 法院批准其他香港計劃；及
- (iii) 批准其他香港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將於下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

- (a) 上市公司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 (b) 大法院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 (c) 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送達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委任之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及
- (d) 復牌已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監管委員會

於初始按金之全部金額支付至指定賬戶及簽署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須(應投資者作出之書面要求於五(5)個營業日內)成立一個監管委員會，成員包括投資者指定之不超過三(3)名代表及臨時清盤人指定之不超過三(3)名代表，旨在監控、監察及監督持牌公司之業務及財務運作情況。概無監管委員會成員將為股東或任何股東之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投資者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書面要求，故並未設立監管委員會。

排他期

於自條款書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內，臨時清盤人同意，彼等不得發起或繼續與投資者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進行談判或討論，或向其提供與重組相關的任何資訊。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投資者可將第一筆貸款轉換為9,987,877,226股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4,957,532,278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

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9,987,877,226股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4.6%；及
- (b)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5%。

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4,957,532,27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5.4%；及
- (b)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5%。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

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2.7%；及
- (b)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7%。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價格

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第一筆貸款轉換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將全部固定為一個相同之價格，其將介乎於約每股港幣0.01614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概無進一步提取）至每股港幣0.01661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獲進一步提取及補足貸款金額相等於估計稅項負債）。

每股第一筆貸款轉換價、認購價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900元折讓約82.1%至81.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958元折讓約83.2%至82.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000元折讓約83.9%至83.5%；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3331元折讓約95.16%至95.01%，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622,326,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868,176,18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5666元折讓約98.97%至98.94%，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456,71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68,176,18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第一筆貸款轉換價、認購價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買賣、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發行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

作說明用途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假設(a)並無進一步提取；及(b)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將予落實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 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²		於配售減持完成後		於轉換期內完成第二筆 貸款轉換(如有)後 ³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 ¹	300,000,000	16.1	300,000,000	1.6	300,000,000	1.6	300,000,000	1.4
公眾股東	1,568,176,188	83.9	1,568,176,188	8.4	1,568,176,188	8.4	1,568,176,188	7.4
承配人	-	-	-	-	1,553,779,629	8.3	1,553,779,629	7.3
投資者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14,945,409,504	80.0 ⁴	13,391,629,875	71.7	15,870,396,014 ^{5,6}	75.0
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⁷	-	-	1,868,176,188	10.0	1,868,176,188	10.0	1,868,176,188	8.8
總計	1,868,176,188	100.0	18,681,761,880	100.0	18,681,761,880	100.0	21,160,528,019	100.0

附註：

1.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亞宏先生。
2.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予同時配發及發行。
3. 第二筆貸款轉換(如有)將於轉換期內落實。
4. 根據重組契據，在所有可能情況下，於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高百分比為80%。

5.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a)配售減持完成後直至緊接第二筆貸款轉換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變動；及(b)悉數轉換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6. 投資者已承諾，倘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行使該項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投資者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一段。
7.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為多個不同類別的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股份)所持有之股份及承配人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旨在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4,532,11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概無進一步提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包括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192,900,000元。

投資者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後，其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及於聯交所准許之時限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復牌之前)，委聘獨立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銷售或另行出售為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可能所需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以令所有已發行股份可獲准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配售代理將配售所需數目之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並將物色為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承配人。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予配售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投資者並無受限制或禁止行使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然而，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倘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行使該等權利。投資者亦同意及承認，倘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允許或不允許第二筆貸款轉換，以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除配售減持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並無於復牌後24個月內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之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

訂立重組契據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加上投資者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緩解本公司之債務及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臨時清盤人及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契據將有助於(a)聯交所及證監會解除及／或放寬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及(b)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所載之復牌指引。

經考慮以上因素，臨時清盤人及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契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重組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ivine Artemis Limited全資擁有，且由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投資者為一家投資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並無開展業務營運。投資者之唯一董事為許昊先生。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確認無意改變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鞏固或簡化其現有業務、增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可能多元化至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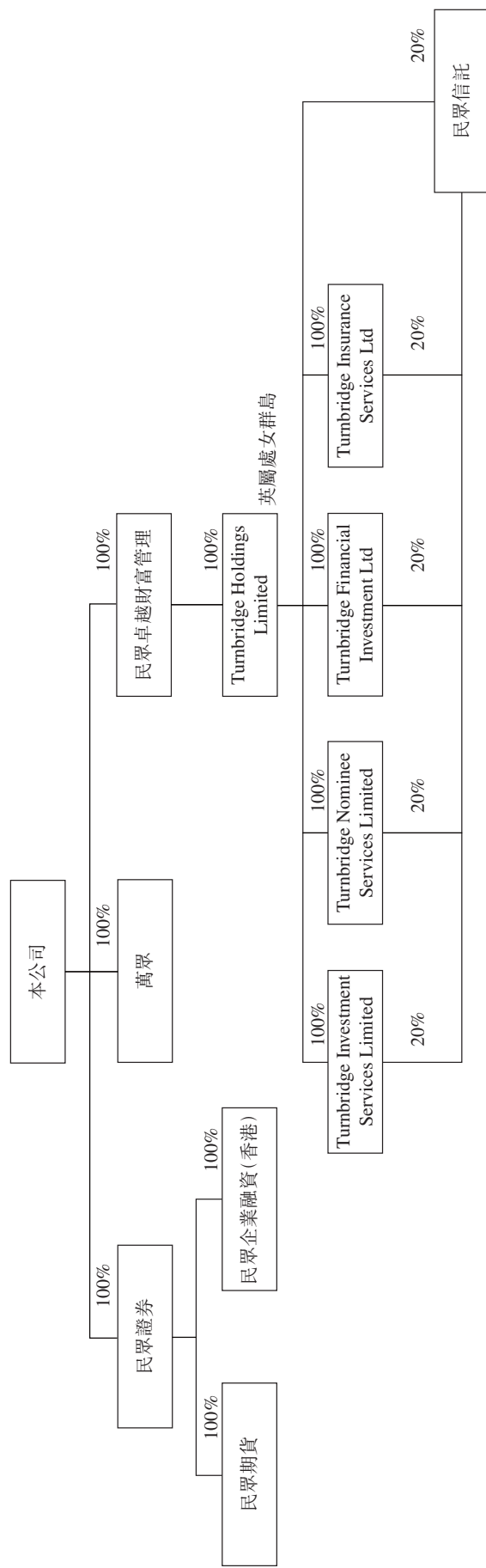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時，投資者擬提名新董事以加強本集團管理。有關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披露。

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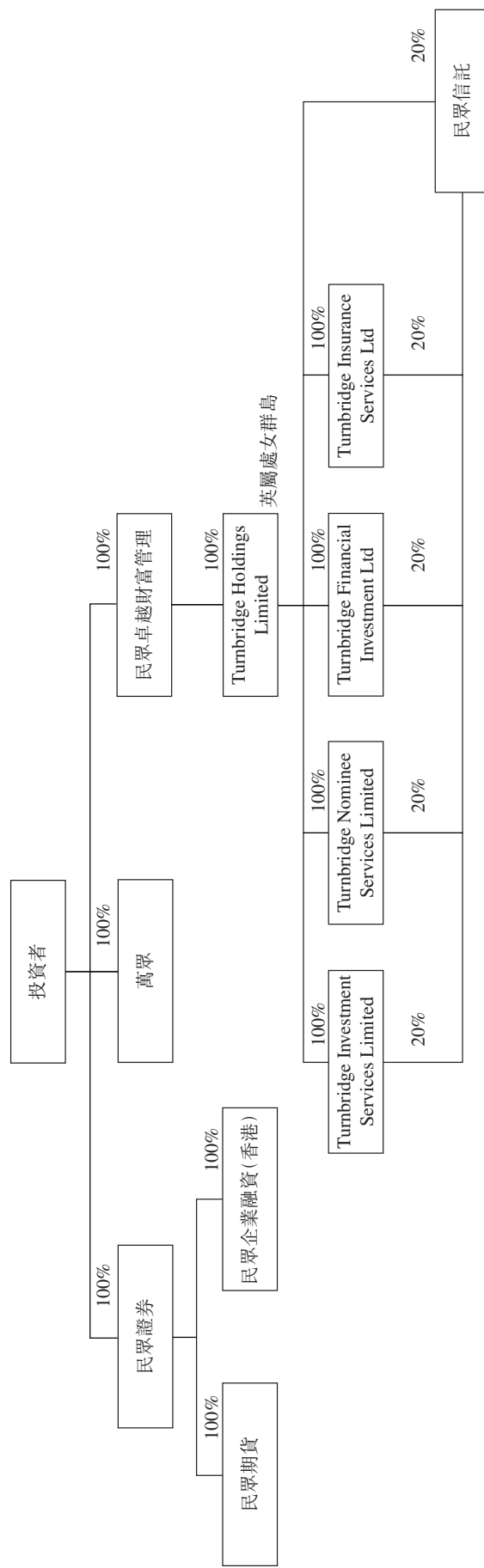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a)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b)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c)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d)提供融資服務；(e)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f)投資控股；及(g)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1) 下表載列緊隨復牌後保留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2) 下表載列在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緊隨收購事項後保留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重組契據及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以及重組契據內所載與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條件獲達成，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擁有權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將為14,945,409,504股股份。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對本公司之所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就此而言，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彼等因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而導致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有關申請(如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重組以及至少75%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隨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投資者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包括)第二筆貸款轉換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一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於3,48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由於建議透過(a)支付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及(b)轉讓持牌公司之若干資產部分償還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二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本公告日期，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於3,48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由於建議透過支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三

由於：

- (a) 特別交易一及特別交易二項下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及建議結算額之間之差額將計入上市公司計劃並由上市公司計劃結算；
- (b) 特別交易二項下之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債務及建議結算額之間之差額將計入上市公司計劃並由上市公司計劃結算；
- (c)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本公告日期，華融澳門(即一名上市公司債權人)直接於1,64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9%。此外，華融澳門51%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即Coastal Treasure)間接於1,8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於華融澳門所持之1,649,294股股份中之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及
- (d) 由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

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一、特別交易二及特別交易三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如獲同意，須待(a)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身為股東之持牌公司債權人、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即Coastal Treasure)將須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市公司債權人、持牌公司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在聯交所之意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特別授權

由於(a)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b)認購股份；(c)計劃股份；及(d)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投資者、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計劃管理人、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持牌公司債權人、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oastal Treasure)以及參與或於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者(如有)，須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通過有關重組、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須經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此外，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經至少75%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重組契據外，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就本公司或投資者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對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可能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訂有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而有關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e) 收到任何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須經至少75%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批准)或特別交易)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特別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a)任何股東；與(b)(i)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訂立重組契據外，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即訂立重組契據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及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臨時清盤人及執行董事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前解決。臨時清盤人及執行董事知悉，倘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同意將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排除在責任聲明之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本公司就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發出之所有文件應說明全體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就文件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文件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一名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臨時清盤人授權協助臨時清盤人履行其職能，包括進行重組；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獲委任。

自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起，(a)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b)臨時清盤人有權授權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協助彼等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以及進行重組，且只有執行董事邱先生已獲此授權；及(c)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或重組。

鑒於以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臨時清盤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排除在本公司就重組(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已發出或將發出之所有文件內作出的責任聲明之外。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概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入本公司之任何事務或重組，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提交申請以申請(a)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b)認購股份；(c)計劃股份；及(d)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重組契據(其包括(其中包括)(i)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ii)認購事項；(iii)註銷股份溢價；(iv)復牌；(v)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vi)該等計劃)；(b)授出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e)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詳情；及(f)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故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且授予同意以延長通函之寄發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之上市批准將授出，或(e)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f)完成將作實。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在編製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保留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倘(其中包括)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則將生效(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實際稅項負債」	指	民眾證券根據稅務爭議決定應付之實際負債
「審判員」	指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提名之於清盤中具備經驗審裁債權人索償之人士
「志聯」	指	志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UI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志聯抵押股份」	指	志聯之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志聯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放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報信號於上午九時到下午五時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的日子)
「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與上市公司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並由或受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限
「Coastal Treasure」	指	Coastal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算人)(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重組完成
「轉換期」	指	自復牌日期第一(1)週年當日起至復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書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書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書之條文，本金額為437,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文書」	指 本公司將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平邊契據簽署之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書
「核心資產淨值」	指 港幣148,640,890元，即管理賬目內所述且經投資者為盡職調查而審閱之持牌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其中撇除(其中包括)(a)集團間應收除外附屬公司之經常項目；(b)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之投資或權益、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權益及／或自此產生之所得款項；(c)持牌公司之客戶賬戶餘額；(d)持牌公司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及索償以及持牌公司有權自第三方及／或發行人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存續之持牌公司之虧損或損害而享有之所有金額利益；(e)估計稅項負債；及(f)所有有關民眾證券應收若干保證金貸款之權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該等法院」	指 法院及大法院
「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將釐定之日期，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及其他香港計劃債權人須於截止日期前向計劃管理人送達股息索償通知
「指定賬戶」	指 臨時清盤人指定之經常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向上市公司計劃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以及(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向投資者轉讓保留附屬公司
「DUL」	指 Dynastic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包括)民眾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UL抵押股份」	指 DUL之一股股份(相當於DU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決議案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不論浮息或定息)、質押、留置權、沒收權、擔保契據、轉讓、就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將任何權利排於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權益之後之安排、任何抵銷合約責任抵押或授出之任何擔保權益；及任何有條件銷售協議、租賃、租購協議或其他保留所有權安排之賣方或出租人權益(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之租賃或租購協議之權益除外)
「估計稅項負債」	指 港幣7,087,607元，即民眾證券因稅務爭議而應付之估計負債
「除外附屬公司」	指 將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保留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Shiny Solar(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就90,000,000美元之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
「FCFL(BVI)」	指 Freema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民眾企業融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民眾企業融資(香港)」	指 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期貨」	指	民眾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為民眾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民眾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項法院命令」	指	法院委任有權力共同或個別行事之臨時清盤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
「第一筆貸款」	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筆免息貸款，(a)金額為港幣161,174,982元，即相當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就第一筆貸款將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第一筆貸款轉換」	指	將第一筆貸款(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將按照第一筆貸款轉換轉換之股份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	指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香港保險局頒發保險經紀牌照，可於香港經營長期業務(包括相關長期業務)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控股」	指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志聯之約24%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控股抵押股份」	指	民眾控股之760,849,120股股份(相當於民眾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民眾證券」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信託」	指	民眾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及為民眾卓越財富管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 Securities」	指	FU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萬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FUIL」	指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志聯約76%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以及(其中包括)DUL、豐裕理財及FCF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FUIL抵押股份」	指	FUIL之一股股份(相當於FU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進一步提取」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進一步提取補足貸款金額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按面值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除外附屬公司任何資產變現之所得款項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分配

「豐裕理財」	指	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民眾卓越財富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抵押股份」	指	民眾控股抵押股份、志聯抵押股份、FUIL抵押股份及DUL抵押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與上市公司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並由或受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限
「香港計劃」	指	香港上市公司計劃及其他香港計劃
「華融澳門」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市公司債權人之一且為一名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a)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該等於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包括持牌公司債權人、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即Coastal Treasure))以外之股東

「初始按金」	指	投資者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簽訂條款書後四(4)個星期內支付予指定賬戶；及投資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支付予指定賬戶之港幣50,000,000元
「初始提取」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取第一筆貸款(不包括補足貸款金額)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投資者」	指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ivine Artemis Limited全資擁有，且由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法律」	指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聯邦、國家或地方政府、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仲裁或司法機構之任何國家、聯邦、州、地方法規、法律(包括普通法)、法令、法規、規則、守則、禁令、判決、法令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項法院命令及第二項法院命令
「持牌公司協定代價」	指	港幣161,174,982元，即(a)核心資產淨值，即港幣148,640,890元；(b)溢價港幣10,000,000元；及(c)管理層賠償之50%(即港幣2,534,092元)之總額
「持牌公司債權人」	指	持牌公司之所有債權人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指 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有抵押債權人之一，依據為(a)融資協議；(b)股份抵押；及(c) Shiny Solar與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據此，Shiny Solar已將其於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組合有關之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權利、產權、利益、付款、享有權、特權及權益完全轉讓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持牌公司股份」	指 持牌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或股本
「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	指 不論根據融資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使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對控股公司抵押股份持有之擔保權益之全面及絕對解除及免除生效，及獲得有關解除及免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使投資者於完成後，直接或間接(倘成功完成重組，透過本公司)獲取、持有及享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持牌公司股份
「持牌公司」	指 民眾期貨、民眾企業融資(香港)、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民眾證券及萬眾，彼等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獲發牌之公司
「上市公司賬戶」	指 本公司指定之經常賬戶
「上市公司認可索償」	指 針對本公司之無抵押索償(優先索償除外)或有抵押索償，僅以計劃管理人或審判員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於上市公司計劃中認可之無抵押部分為限
「上市公司債權人」	指 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

「上市公司計劃」	指	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及香港上市公司計劃
「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	指	具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之所有上市公司債權人
「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	指	上市公司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將為重組契據所載上市公司計劃之所有先決條款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日期
「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指	臨時清盤人將持有之於香港(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同意之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
「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賬戶」	指	將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有關上市公司計劃之信託賬戶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管理賬目」	指	持牌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管理層賠償」	指	於因終止聘用保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辭任或就此向彼等支付之賠償金額港幣5,068,184.16元

「新索償」	指	持牌公司結欠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未償還負債(無論現有或或有),均(a)獲計劃管理人或審判員根據其他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其他香港計劃內認可;及(b)未於管理層賬戶中反映及提述,惟不包括(僅)於管理層賬戶日期後持牌公司之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之未償還負債
「新認購所得款項」	指	港幣80,000,000元
「其他香港認可索償」	指	針對持牌公司之無抵押索償(優先索償除外)或有抵押索償,僅以計劃管理人或審判員根據其他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其他香港計劃中認可之無抵押部分為限
「其他香港計劃債權人」	指	具有其他香港認可索償之所有持牌公司債權人
「其他香港計劃生效日期」	指	其他香港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將為重組契據所載有關計劃之所有相關先決條款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日期
「其他香港計劃」	指	(a)民眾證券與民眾證券之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b)民眾期貨與民眾期貨之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c)民眾企業融資(香港)與民眾企業融資(香港)之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d)民眾卓越財富管理與民眾卓越財富管理之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及(e)萬眾與萬眾之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並由或受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限
「其他香港計劃之計劃公司」	指	臨時清盤人將持有之將於香港(或重組契據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其他香港計劃持有其他香港認可索償

「萬眾」	指 萬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及持有香港保險局之保險經紀牌照以於香港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連結長期業務)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呈請人」	指 Prosper Talent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向法院提起呈請，以清盤本公司，即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艾樂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至少1,4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至少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之股份押記及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其發行之有抵押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抵押)之有抵押債權人之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配售減持」	指 建議配售投資者擁有之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索償」	指 上市公司債權人提出之任何索償，其付款將構成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進行清盤時之優先付款
「優先債權人」	指 具有優先索償之債權人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彼等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重組」	指	本集團債務重組，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重組契據中訂明之該等計劃
「重組契據」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重組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載明有關重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重組文件」	指	重組契據、貸款協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計劃文件及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能同意指定為重組文件之其他文件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發出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復牌建議」	指	就復牌擬定並向聯交所提呈之建議
「保留集團」	指	復牌或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連同保留附屬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	指	緊隨復牌或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仍保留於本集團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持牌公司、民眾信託及Turnbridge公司
「保證金」	指	第一筆貸款之一部分，即臨時清盤人於指定賬戶中持作保證金之港幣5,000,000元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身為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臨時清盤人
「計劃現金代價」	指	港幣80,000,000元，即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等值金額，或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分配及與投資者協定之其他金額
「計劃文件」	指	就該等計劃所需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提交之文件以及將向上市公司債權人及其他香港計劃債權人寄發之計劃文件
「計劃會議」	指	按法院命令就該等計劃將召開之債權人會議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利益而將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其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
「第二項法院命令」	指	法院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擴大第一項法院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之命令
「第二筆貸款」	指	投資者已經且將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筆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就第二筆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第二筆貸款轉換」	指	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將按照第二筆貸款轉換轉換之股份
「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	指	投資者提供之第二筆貸款之部分所得款項，已被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於實施計劃時及／或就重組支銷
「有抵押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呈請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民眾證券與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申港證券權益之股份抵押協議
「股份抵押」	指	FFIC、民眾控股、志聯及FUIL以Shinny Solar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控股公司抵押股份抵押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註銷股份溢價」	指	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批准之方式註銷本公司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
「Shinny Solar」	指	Shinny Sol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方及股份抵押項下之原抵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特別交易一」	指	建議部分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二」	指	建議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三」	指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一、特別交易二及特別交易三之統稱，如文義有所指，可為彼等之中任何一項
「特別授權」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a)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b)認購股份；(c)計劃股份；及(d)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之特別授權
「申港證券」	指	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民眾證券持有其約12.17%股權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指	民眾證券出售申港證券權益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及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如適用)完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	指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及／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內載列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	指	買賣申港證券權益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倘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方簽署)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	指	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協議之條款將設立之賬戶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協議」	指	申港證券買方、民眾證券、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將訂立之託管協議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	指	申港證券買方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支付予臨時清盤人之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	指	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申港證券權益」	指	申港證券之5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民眾證券現時於申港證券擁有之約12.17%股權
「申港證券買方」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	指	添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申港證券有擔保義務」	指	本公司按照或根據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或其中任何之一於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的所有款項、負債及義務(不論現有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不論個別或共同產生，亦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保證人或以其他身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認購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之股份

「監管委員會」	指	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將予成立之監管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務爭議」	指	民眾證券與稅務局有關(a)於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出售一間公司股票之收益；及(b)於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向一間公司支付之管理費之爭議
「稅務爭議決定」	指	稅務局就稅務爭議發出之最終及不可抗告決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發佈
「條款書」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條款書，載明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補足貸款金額」	指	投資者將補足第一筆貸款之金額，相當於估計稅項負債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之差額(倘根據稅項爭議決定，實際稅項負債低於估計稅項負債)
「Turnbridge公司」	指	Turnbridge Holdings Limited、Turnbridg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Turnbridge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Turnbridge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及Turnbridge Insurance Services Ltd，並無業務營運，均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於完成後持有民眾信託股份
「無抵押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優先債權人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因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而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許昊先生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志剛博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